

當事人申請裁決委員迴避申請書

(依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7條規定)

裁決委員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6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裁決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，當事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委員迴避。書面應記載事項如下：

申請人			
姓名(自然人)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團體名稱(法人)		代表人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代理人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被申請迴避委員			
姓名		申請迴避案件	年勞裁字第 號
申請迴避原因及事實			
受理申請之機關	勞動部		
申請日期			

申請人(自然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(法人)： (蓋章)

代表人： (簽名或蓋)

代理人： (簽名或蓋)